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范文德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被告 范源昌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91,36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,365,873×32.72（即起訴日114年4月21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